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70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为 0.84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2]D-0365 号）及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222 号）。经审计，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7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5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70 亿元；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9 亿元。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 9.3.6 条、第 9.8.1 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同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 9.3.8 条、第 9.1.11 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

相关决定的期限。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